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 二、监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三）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请提名人在2020年7月3日16:00前, 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 在上述提名期限截止后,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

2、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必须在2020年7月3日16: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静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3-6921035

联系传真：0473-6921034

联系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工业园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16014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件：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盖章 / 签名）			
提名日期：2020年 月 日			